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具　保　人　陳晴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（起訴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39024號、113年度偵字第33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晴妍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陳晴妍因受刑人吳軍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8萬元，並由具保人繳納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此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影本各1紙附卷可稽。嗣受刑人所犯前揭案件經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罪刑確定，並移付臺中地檢執行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刑事判決附卷可參。而聲請人經臺中地檢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應於民國115年8月25日到案執行，受刑人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且具保人經通知亦未遵期督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，復因另案遭通緝，亦查無受刑人在監執行或羈押中等情，此有臺中地檢送達證書、公示送達公告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查詢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佐，足認受刑人已逃匿。從而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吳韻聆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